

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

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K3-250007-GXJZ

征集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

服务框架协议（HCZC2026-K3-250007-GXJZ）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K3-250007-GXJZ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1元

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执行固定优惠率报价，咨询评估服务费最高限制价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征集人（采购人）按不少于 20%的比例按综合评分排名进行末位淘汰后选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选定的入围供应商最高数量上限为6家。

1.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主要包括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等的评估咨询。

2. 本项目征集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工作，专业涵盖包括但不限于：农林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信息工程、水利工程、能源工程、交通工程、勘测工程等。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具体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月 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监督部门：罗城仫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8221879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罗城仫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罗城仫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89号

项目联系人：韦薇

联系电话：0778-8225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1号喜乐荟A座16楼1612号

项目联系人：林明芳

电 话：0771-58501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一条 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5. 标的的名称: 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6. 采购数量及单位: 按不少于 20%的比例按综合评分排名进行末位淘汰后选定入围供应商, 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选定的入围供应商最高数量上限为 6家
7. 项目概况:

(1)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采购人可根据各类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 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以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委托其开展投资咨询评估服务等工作。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实施方案;

(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 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最高数量为6家的入围供应商参与咨询评估服务。

3.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具体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4. 供应商可承接的罗城仫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 回避原则：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咨询评估本单位编制的项目相关报告方案等。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与所评审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咨询评估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7.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评估评审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评估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8.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咨询评估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罗城仫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二、服务标准

1.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接受并服从罗城仫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咨询评估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3. 咨询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咨询评估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咨询评估质量。

4. 评估报告编制标准：评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条理清晰，披露评估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估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评估单位出具评估报告（成果文件）时间要求

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部分复杂度高、技术专业性强，复杂程度系数大于 1.0 的评估任务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规划评估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罗城仫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罗城仫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单次评估任务允许申请延期一次。

三、服务人员组成

1. 技术负责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至少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咨询评估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估评审工作，能够就评估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 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

主审人员：要求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能胜任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估评审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估评审报告的拟写)。

协审人员：要求有团队意识，配合项目主审做好评审工作。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单个项目评审时，外聘的专家至少有30%为各级专家库专家，专家要求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级别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 拟投入的评估评审人员替换规则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评估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入围后，需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咨询评估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咨询评估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20%或实际咨询评估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可以不对其委派项目。

（2）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咨询评估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需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咨询评估承诺的人员一致。成交供应商在咨询评估采购人委托咨询评估的项目时，需从拟投入的咨询评估人员名单中安排。

（3）如果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咨询评估人员时，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咨询评估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评估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评估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咨询评估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服务费计算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执行固定优惠率标准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投资咨询评估费用暂行标准》

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表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万元—3000万元	3000 万元—1 亿元
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3.2—6.4
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	2—4	4—8
初步设计	0.8—1.2	1.2—2	2—4	4—8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议书	6.4—9.6	9.6—12	12—13.6	13.6—16
可行性研究报告	8—12	12—16	16—20	20—28
初步设计	8—12	12—16	16—20	20—28

注：

1. 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计算费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后）。
4. 计算费用时应根据估算投资额分档，乘以固定下浮系数（附后）。

行业调整系数和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行业	调整系数
一、行业调整系数	
（一）水利工程、能源工程、交通（水运）、交通（民航）、综合；	1.2
（二）信息工程、勘测工程；	1.0
（三）农林业、建筑工程、环境工程；	0.8
（四）交通（公路）、交通（铁路）、市政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由发改局与咨询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系数
一、500 万元以下（含500万元，以下类推）	0.90
二、500 万元—1000 万元	0.90
三、1000 万元—3000万元	0.85
四、3000万元—1亿元	0.75
五、1 亿元—5 亿元	0.60
六、5 亿元—10 亿元	0.55
七、10亿元—50亿元	0.50
八、50亿元以上	0.50

备注：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随咨询评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文件一并发出，咨询评估机构履行竞争程序后，即视为对费用标准的响应。

3. 计算方法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投资咨询评估费用暂行标准》定价。

项目评估服务费=服务费基准价 × 行业调整系数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固定下浮系数

评估服务费基准价按以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以送评审估算投资额（不包括征地补偿费及银行利息）为基数按分档收费标准进行计算。若项目评审（评估）后总投资与送审投资正负浮动超过5%时，则最终服务费结算以项目评审后投资额（不包括征地补偿费和银行利息）为基数重新计算并支付。）

五、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估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 限时办结的能力。

项目评估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估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 提供服务的能力。

2.1 项目评估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评估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2.2 拟投入评估人员需有办公能力，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2.3 拟投入评估人员需熟悉广西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等。

2.4 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重大、复杂的项目评估工作。

六、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

第三条 商务要求

一、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罗城仫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一律按报价 0.1 元填写。

四、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项目评估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并按时出具评估结果。

3. 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罗城仫族自治县有关评估工作规范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的评估工作，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和深度负责，并接受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4. 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评估工作，不得擅自将评估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

5. 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注：上述 1-5 项服务要求须在项目技术方案的服务保障措施中逐条进行承诺

五、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单个具体评估项目核算，成交供应商在出具项目评估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服务

费支付方式为完成评估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有特别支付要求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2.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估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六、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征集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4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13.1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固定优惠率确认表（格式后附，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1元填写。 资格证明文件 1. 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征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商务文件：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6、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内部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 4. 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5.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7.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本项目执行固定优惠率报价。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

	提供的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1 元填写）。
17.2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1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4.3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 (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审小组的人数：5 人及以上。
29.1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3	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1. 征集人按数量为 6 家的入围供应商参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

	2.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排序；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序；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素质优劣排序；拟投入人员素质得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的顺序决定排列次序。
30.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形，征集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的顺序决定排列次序。
33.2	签订框架协议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50128，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1号喜乐荟A座16楼161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3.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入围供应商</u> 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按每个入围供应商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收取。</u>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1 3220 3300 010
44.1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2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第三章所称的“本项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44.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 3. 预付款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文及本项目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征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等，不论征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6)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征集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固定优惠率确认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本项目执行固定优惠率。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征集文件对电子响应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选定的入围供应商最高数量上限为6家。

六、评审

26. 组建评审小组

26.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小组以“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审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入围和框架协议签订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主管预算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在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主管预算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主管预算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 5 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足 2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未响应固定优惠率确认表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 入围结果公告

31.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签订框架协议

33.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征集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

33.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3.4 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公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阶段)

八、成交结果及合同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6. 成交结果公告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3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且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38.1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38.2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8.4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其他事项

39.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40. 履约保证金

4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40.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入围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41.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41.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41.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1.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41.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

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1.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41.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42. 询问、质疑和投诉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43. 代理服务费

4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5.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

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45.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优惠率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制单价；
- （3）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4）报价文件响应的固定优惠率确认表与征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 （7）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 条情形的；

(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会认定无效的；

(4) 征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在线上传至评审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征集人的原则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

4. 比较与评价

4.1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

(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评审	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40	
3	技术评审	60	
合计		100	

(一) 价格部分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具体标准
1	价格评审	0 分	(1) 本项目执行固定优惠率, 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中提供的优惠率进行统一固定报价, 与征集文件要求的优惠率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二) 商务评审 (满分40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 属性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满分40分)	业绩分 (满分10分)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评估或评审业绩, 每有一个得2分, 满分 10分。 备注: 以上业绩须提供专家签名的审查意见或评估意见或评估 (评审) 报告或委托文件 (合同) 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同一项目, 不重复计分。
	企业信誉 (满分6分)	客观分	(1) 供应商获得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得2分。 (2) 供应商获得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得 2 分。 (3) 供应商获得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得 2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或者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 (满分24分)	客观分	(1) 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 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人数3人及以上 (含项目负责人) 得6分; (此项满分6分, 不重复计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和高级职称的, 得 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和中级职称的, 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注册咨询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前期工作评估或评审项目负责人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的资料, 否则不予计分: ①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②属于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主方提供的证明文件或署名页或提供咨询师 (投资) 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页等)】, (此项满分 6分)。 (4) 拟投入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本项得分按套高不套低的原则计分, 不重复计分, 满分6分) a. 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 每个人员得 2 分; b. 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高级职称的, 每个人员得 4分; c. 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中级职称的, 每个人员 得2 分。 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 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依据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证或退休文件。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评审（满分 60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 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服务实施方案（满分15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 二档（3分）：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内容介绍不全或不切合实际的；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 三档（7分）：服务实施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仅简单的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可行性不强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准确，不满足采购要求，基本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 四档（11分）：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较为详细的介绍了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符合实际，有较强可行性的；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能及时响应征集人服务需求。五档（15分）：服务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详细并清晰的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切合实际，科学完善的；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能及时响应征集人服务需求，同时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分析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内部管理制度方案（满分15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的。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的。 三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可行的。 四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等）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的。 五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切合实际、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15分）	主观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有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 二档（3分）：组织机构体系笼统，管理程序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 三档（7分）：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的。 四档（11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针对性一般，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能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评估时间安排等总体评价较好的。 五档（15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进度计划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具体，保证措施完全满足评估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评估时间安排、评估成果质量控制等总体评价完好。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满分10分）	主观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的。 二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简单或不完善、考虑不周全、内容粗略不全面。 三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征集人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相对简单，基本可行的。 四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征集人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的。 五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征集人审批、服务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条商务要求”逐条进行承诺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
	合理化建议（满分5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 二档（1分）：供应商针对所投服务内容的重点与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简单，没有相应的措施。 三档（3分）：供应商针对所投服务内容的重点与难点，提出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并有相应的措施。 四档（5分）：供应商针对所投服务内容的重点与难点，提出具体的、有创意的合理化建议，并有针对性的措施。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排序；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优劣排序；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配置优劣排序；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的顺序决定排列次序。

(3) 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 $\times$ 淘汰率=Y， $Y=A+B$ ，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标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咨询评估服务

框架协议

征 集 人（甲 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协议书

甲方（征集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需求：_____详见采购需求_____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评估评审服务费计算方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投资咨询评估费用暂行标准》定价。

$$\text{项目评估服务费} = \text{服务费基准价} \times \text{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固定下浮系数}$$

评估服务费基准价按以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以送评审估算投资额（不包括征地补偿费及银行利息）为基数按分档收费标准进行计算。若项目评审（评估）后总投资与送审投资正负浮动超过5%时，则最终服务费结算以项目评审后投资额（不包括征地补偿费和银行利息）为基数重新计算并支付。）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1.1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按实际填写）。
 - 1.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按实际填写）。
 - 1.3 协议价格： 固定优惠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优惠率 。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供应商的专业、服务便利性和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 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 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单个具体评估项目核算，成交供应商在出具项目评估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完成评估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有特别支付要求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2.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估评审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3、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45.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5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或弄虚作假评估内容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估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如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交接、延伸评估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估费用的权利。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估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人员），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估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估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估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估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估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考核由委托项目评估评审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按项目进行考核（满分100）。

（二）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满分20分）

考核内容：是否按约定选派评估评审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如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专业对口，具备执业资格，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服从安排；评审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未兼顾其他项目。外聘的专家至少有30%为各级专家库专家，专家要求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级别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评分标准：选派的评估评审人员专业不对口的，发现一人扣3分；不在《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一人扣10分；自行更换评审人员的更换变动一人扣3分，另对工作态度等酌情扣分。外聘的专家至少有30%为各级专家库专家，专家要求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级别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没达到30%为专家库专家的，发现一次扣3分，邀请的专家没达到副高级（或级别相当于副高级）职称的发现一人扣3分。

（三）工作效率（满分15分）

考核内容：评估评审工作按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进行，修改复审意见及时，实现预定的评估评审程序及评估评审目标，按规定的时限完成评审任务。

评分标准：无故超时限的，每延误一天扣3分；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评审报告的修改，每延误一天扣3分。

（四）评审质量（满分35分）

考核内容：评估评审过程记录在工作底稿中，评审过程中相关进度情况需定期书面说明，评估评审质量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未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未出现返工现象。

评分标准：1. 准确性：准确性是指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的接近程度。2. 完整性：完整性关注信息或结果的全面性和充足性。3. 一致性：一致性是指在不同情境下，评估结果或表现的一致性。4. 可信度：可信度评估的是信息或结果的可信程度，包括信息来源的可靠性、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以及评估方法的有效性和可靠性。5. 实用性：实用性是指评估结果或表现的适用性和实用价值。6. 可解释性：特别针对机器学习模型或算法，可解释性是指输出结果能够被清晰、透明地解释和理解。

凡因供应商评估评审质量原因误差大的，每一项扣 5 分。

（五）评估评审报告编写情况（满分 30 分）：

考核内容：评估评审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评估评审内容全面、完整，评估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估评审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评估评审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

评分标准：评估评审说明内容没有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酌情扣分，最多扣 10 分；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扣 2 分；评估评审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评估评审结论中反映，每项扣 2 分；评估评审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 5 分；评估评审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扣 2 分；每缺一重要附件的，扣 1 分；附表勾稽不准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扣 2 分；不按要求格式编写的，扣 5 分。

（六）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估评审的原则，遵守廉政纪律。发现如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不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估评审的原则及廉政纪律的，一经发现，罗城仫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其列入的2026-2027年度罗城仫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项目入围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七）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如果发现一次扣20分，直接停安排任务2个月。

（八）项目考核合格标准为60 分。 考核累计 1 次不合格，则暂停 2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2 次不合格，则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中止其业务安排。

（九）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征集文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人可按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十）本征集文件未约定的，按罗城仫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规定及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协议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七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甲方。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甲方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甲方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约验收地点：_____

4. 履约验收方式：_____甲方自行验收_____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估时效、评估质量、评估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采购需求要求的标准外，还需按以下要求）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

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甲方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甲方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5）服务在符合甲方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建设项目咨询合同

（采购合同格式）

（注：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文本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甲乙双方 年 月 日签订的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合同编号：_____），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建设地址：

1.2项目建设单位：

1.3项目总投资：（送评审项目总投资）

1.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服务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并组织专家对_____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的作出评审，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2.2服务要求：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第三条 甲方按各阶段所需资料交齐全后，乙方按照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1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书面成果文件。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4.1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4.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后5日内以电子邮件或文字资料形式提供。

第五条 收费标准

5.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投资咨询评估费用暂行标准》定价。

项目评估服务费=服务费基准价 × 行业调整系数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固定下浮系数

评估服务费基准价按以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以送评审估算投资额（不包括征地补偿费及银行利息）为基数按分档收费标准进行计算。若项目评审（评估）后总投资与送审投资正负浮动超过5%时，则最终服务费结算以项目评审后投资额（不包括征地补偿费和银行利息）为基数重新计算并支付）

5.2上述费用包含完成工作（出具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劳务、会议、评审、服务、管理、税费等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6.2票据要求：乙方每季度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咨询评估服务费按乙方每个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申请支付。由乙方上报上一季度已完成的项目工作咨询评估服务费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确认，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咨询评估服务费。

6.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咨询评估服务费。

6.5.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成果文件数量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肆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进行评审工作。

8.1.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交付报告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本（出现8.1.2规定有关交付报告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乙方对成果文本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修改或完善，不另行收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成果文件需做重大修改（选址发生变化或建设方案作重大调整等原因造成20%以上内容修改）或重编，乙方负责重新编制，甲方需增加支付相应咨询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订立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本项目咨询费乙方收取，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由乙方出具。
-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2.7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6-2027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协议授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	--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征集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入围,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框架协议进行公告, 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固定优惠率确认表

固定优惠率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 服务费优惠率标准如下：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表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万元—3000万元	3000 万元—1 亿元
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3.2—6.4
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	2—4	4—8
初步设计	0.8—1.2	1.2—2	2—4	4—8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议书	6.4—9.6	9.6—12	12—13.6	13.6—16
可行性研究报告	8—12	12—16	16—20	20—28
初步设计	8—12	12—16	16—20	20—28

- 注：
- 1. 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额。
 -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 3. 计算费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后）。
 - 4. 计算费用时应根据估算投资额分档，乘以固定下浮系数（附后）。

行业调整系数和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行业	调整系数
一、行业调整系数	
（一）水利工程、能源工程、交通（水运）、交通（民航）、综合；	1.2
（二）信息工程、勘测工程；	1.0
（三）农林业、建筑工程、环境工程；	0.8
（四）交通（公路）、交通（铁路）、市政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由发改局与咨询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系数
一、500 万元以下（含500万元，以下类推）	0.90
二、500 万元—1000 万元	0.90
三、1000 万元—3000万元	0.85
四、3000万元—1亿元	0.75
五、1 亿元—5 亿元	0.60
六、5 亿元—10 亿元	0.55
七、10亿元—50亿元	0.50
八、50亿元以上	0.50

备注：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随咨询评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文件一并发出，咨询评估机构履行竞争程序后，即视为对费用标准的响应。

注：

1.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2. 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1 元填写，此 0.1元报价仅作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要求填报的报价数据，不作为入围供应商的成交金额和合同结算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信用承诺函格式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
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5.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政处罚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我方承诺自觉回避原则，入围后**我方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参与征集人评审项目的施工等相关业务，不参与所评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不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我方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我方**

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我方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则自愿终止协议，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8. 我方承诺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业自律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根据征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
号_____）项目的征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加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加时“我方”是指“本人”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或 费率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N				

注：

1. 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1						
2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 写 签 名 或 电 子 签 名）：_____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